

虎门镇南栅现代化产业园片区8号传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：44190042123

虎门镇（街）城市更新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20 年 月 日

单位：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（地号）	测绘编号	房屋所有人	用地面积	土地证号	实际用途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总面积	拆除房屋等建（构）筑物情况				单元内拆除范围建筑量划分				是否涉及公有资产	备注					
										有房屋所有权证				无房屋所有权证		小计	旧厂房			旧村 (旧城镇)	其他			
										登记面积	登记用途	房产证号	竣工时间	建筑面积								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			
1	国有		(035)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股份经济联合社	8804.11		工业	4894.75	20305.06					20305.06	20305.06	20305.06								
2	集体	441906016008JB00152	(036-1)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股份经济联合社	4460.87	东府集用字(1999)第1900061603794号	工业	2700.82	9225.36					9225.36	9225.36	9225.36								
3			(036-2)		4460.27		工业	2754.66	9271.51					9271.51	9271.51	9271.51								
4			(037)		东莞市虎门南栅雅达制衣厂		6914.38	东府集用字(2003)第1900061608658号	工业	4250.18	16549.98	10320.00	厂房	粤房地证字第C1470519号			1268.64	16549.98	16549.98				土地使用者为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村村民委员会	
			4961.34	宿舍		粤房地证字第C1470520号																		
5		441906016008JB00149	(042-1)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村村民委员会	22862.17	东府集用字(1999)第1900061603778号	工业	4674.40	18125.99					18125.99	18125.99	18125.99				土地使用者为南栅村				
6			(042-2)											46894.64	46894.64	46894.64								
7			(042-3)							10432.94	工业	5739.10	30560.09			30560.09	30560.09	30560.09						
8				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股份经济联合社	11845.87		路巷	0.00	0.00				0.00	0.00	0.00								
	国有	合 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集体	合 计			75750.81			38731.39	150932.63	15281.34				135651.29	150932.63	150932.63								
		总 合 计			75750.81			38731.39	150932.63	15281.34				135651.29	150932.63	150932.63								
调查单位（测绘单位）（盖章）：					技术审查单位（盖章）：					村委会（盖章）：					自然资源分局（盖章）：					镇（街道）不动产登记中心（盖章）：				
经办人：黎俊东		负责人：梁戈			经办人：			负责人：			经办人：			负责人：			经办人：			负责人：				

填表说明：
 1、填表范围：单元内拆除范围、“三地”、其余用地和单元外因改造需要拆除的房屋等建（构）筑物，含对应分区中的空地、道路等用地。
 2、建筑总面积（9）=有房屋所有权证面积（10）+无房屋所有权证面积（14）。
 3、建筑占地涉及“三地”、其余用地、单元外拆除的情况需要在“备注”（20）加以注明，并在总合计中分别注明统计入拆除范围的建筑面积合计。建筑物涉及拆除范围的，建筑量全部统计入拆除范围。
 4、单元内拆除面积（15）=旧厂房面积（16）+旧村（旧城镇）面积（17）+其他面积（18），各分项建筑面积按建筑占地面积摊分到栏（16）至栏（18）。其中，栏（16）“旧厂房”统计范围对应国土变更调查中的采矿用地、工业用地、物流仓储用地、港口码头用地范围；栏（17）“旧村（旧城镇）”的统计范围对应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、农村宅基地范围；栏（18）“其他”统计范围对应单元拆除范围扣除旧厂房、旧村（旧城镇）后的范围。（国土调查现状数据时点：市自然资源局（松山湖自然资源局、水乡自然资源局、滨海湾新区自然资源局）受理单元规划之日对应时点的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。）
 5、栏（4）“房屋所有人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房屋所有人。土地使用者与房产所有人不一致，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“土地使用者：xxx”。以不动产登记成果和用地批准文件作为法定权属认定依据。对于未经依法登记或者未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建构筑物所占土地，属于集体土地的，权属人可认定为集体经济组织。
 6、栏（8）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，在栏（20）“备注”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 7、栏（19）“是否涉及公有资产”填写“市（镇）公有资产、其他公有资产、否”。其中“市（镇）公有资产”指符合《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（城市更新）实施操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）定义的公有资产。在总合计时需注明“涉及公有资产共xxx平方米，具体如下：1、市（镇）公有资产xxx平方米（其中涉及“三地”xxx平方米）；2、其他公有资产xxx平方米。”
 8、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，在栏（20）“备注”加以注明。
 9、如已办理继承公证等情况的，在栏（20）“备注”注明：“房屋已办理继承公证，继承人：xxx”。
 10、栏（20）“备注”涉及多项内容时，应该条理清晰，如：1、土地使用者：xxx；2、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；3、xxx。